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文件

师（珠）校发〔2022〕14号

关于修订《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园区各单位：

结合当前教学工作实际，园区研究修订了《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经校区管委会和分校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022年5月19日

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充分利用北京师范大学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和珠海分校（以下简称分校）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助力教师职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校区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园区鼓励教师围绕校区开设的课程组建教学团队。

第二条 组建教学团队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强化教师在人才培养理念、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学生学习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探索，推动经验交流和分享，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第三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校区任教的专任教师，在组建教学团队的学期内，在校区从事本研教学工作不少于8周。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依托所承担校区课程（不少于2学时/周），分期分批吸纳教师参与教学团队，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团队活动，园区将根据教师参与人数给予团队带头人一定经费支持。

第四条 教学团队成员可通过联合授课、担任教辅（集体备课、课程研讨、作业批改、参加答疑），以及参与教学观摩活动、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或参加课程建设与改革等方式，不断促进教学能力的提升。

第五条 原则上，同一带头人不同课程可以组建不同的教学团队（每学期最多不超过2个，相近课程仅计算1个教学团队），每个教学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与校区课程相近学科的教师应至少参加1学期的教学团队工作，每次只参加1个教学团队。

第六条 每学期初，由校区教务部提供本学期可担任教学团队带头人的名单及课程信息，教师自愿提交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教学团队带头人确认后，将申请表报校区教务部和分校教务处备案。工作期满，教学团队成员须填写工作总结表，由教学团队带头人给出意见，报校区教务部和分校教务处备案，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在职培训和职业发展的重要

记载和依据。

第七条 分校教师参加教学团队工作，联合课堂授课的，按实际课堂授课计算教学工作量。分校教师担任教辅的，由教学团队带头人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核定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所有教学团队成员教辅教学工作总量不超过该课程工作量的 1/2，每名教学团队成员的教辅教学工作量每次不超过该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3。每名教学团队成员的教辅教学工作量 2 年内同一门课程仅计 1 次，不同课程教辅教学工作量最多计 2 次。分校教师参与校区教学观摩活动或进行教学经验交流等的，由分校教务和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教学工作量。校区教师参加教学团队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和教学团队成员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和工作总结表，对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九条 教学团队成员担任教辅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相应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区教务部和分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师（珠）校发〔2019〕45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